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第 12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HPLB(H)001	0120	馮檢基	62	(1) 屋宇管制
HPLB(H)002	0121	梁耀忠	62	(1) 屋宇管制
HPLB(H)003	0122	梁耀忠	62	(1) 屋宇管制
HPLB(H)004	0368	張宇人	62	(1) 屋宇管制
HPLB(H)005	0615	李國麟	62	(1) 屋宇管制
HPLB(H)006	1004	田北俊	62	(2) 私營房屋
HPLB(H)007	1074	馮檢基	62	(4) 安置受清拆影響居民
HPLB(H)008	1455	李國麟	62	(1) 屋宇管制
HPLB(H)009	1456	李國麟	62	(4) 安置受清拆影響居民
HPLB(H)010	1726	李國麟	62	(2) 私營房屋
HPLB(H)011	1919	李國麟	62	(4) 安置受清拆影響居民
HPLB(H)012	1136	田北俊	62	(4) 安置受清拆影響居民
HPLB(H)013	1143	李永達	62	(1) 屋宇管制
HPLB(H)014	1144	李永達	62	(1) 屋宇管制
HPLB(H)015	1145	李永達	62	(1) 屋宇管制
HPLB(H)016	1146	李永達	62	(2) 私營房屋
HPLB(H)017	1147	李永達	62	(3) 上訴委員會(房屋)
HPLB(H)018	1148	李永達	62	(3) 上訴委員會(房屋)
HPLB(H)019	1149	李永達	62	(4) 安置受清拆影響居民
HPLB(H)020	1189	張學明	62	(1) 屋宇管制
HPLB(H)021	2214	馬力	62	(3) 上訴委員會(房屋)
HPLB(H)022	2232	陳鑑林	62	(3) 上訴委員會(房屋)
HPLB(H)023	2244	陳婉嫻	62	000 運作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綱領： (1) 屋宇管制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就“確保跨部門小組所訂的必要措施準備就緒，以應付一旦香港爆發傳染病”，當局可否告知有關的工作計劃詳情、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確保跨部門小組所訂的必要措施準備就緒，以應付一旦香港爆發傳染病”是一項應變措施。房屋署獨立審查組已獲屋宇署署長授權，若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下售出的樓宇有爆發或懷疑爆發傳染病的情況，便會在有關樓宇執行跨部門小組所訂的作業守則，即檢查有關樓宇的排水系統，以便衛生署作出適當跟進行動。由於這是一項應變措施，獨立審查組會因應情況和實際需要調配資源應付這些突發性工作。我們並沒有就這項工作再細分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

簽署：

姓名：

陳鎮源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H)002

問題編號

01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綱領： (1) 屋宇管制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 2005 年，房屋署曾進行勘察計劃的居者有其屋/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樓宇數目及其所處的地點，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在 2005-06 年，房屋署獨立審查組在 6 個居者有其屋屋苑(景明苑、順緻苑、曉翠苑、怡翠苑、兆山苑及廣林苑)和 1 個租者置其屋屋邨(東頭(二)邨)內一共 55 幢樓宇進行勘察計劃，以找出及清拆違例建築工程。有關工作的開支由房屋委員會承擔，我們並沒有就這項工作細分涉及的開支及人手。

簽署：

姓名：

陳鎮源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綱領： (1) 屋宇管制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 2006 年，當局計劃於哪些居者有其屋/租者置其屋計劃的屋苑或屋邨進行勘察計劃？預計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房屋署獨立審查組計劃於 2006-07 年在 6 個居者有其屋屋苑及 5 個租者置其屋屋邨內大約 60 幢樓宇進行勘察工作，以找出及清拆違例建築工程。勘察樓宇的優先次序參考多項因素而訂定，包括違例建築工程數量、樓宇內公用地方及外牆失修情況、投訴數量、樓宇整體衛生情況及樓齡等。勘察工作屬獨立審查組的部分職能，我們沒有就這項職能再細分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

簽署：

姓名：

陳鎮源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綱領： (1) 屋宇管制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6 年在申請評審小組制度下，在 14 日內就食肆牌照申請給予意見的目標的計劃達標率只定於 80%，請提供理據解釋為何有關服務表現準則不能定於 100%。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在 2005 年 11 月分拆出售的房屋委員會商場物業須按《建築物條例》規管，而屋宇署署長已把規管這些樓宇的權力轉授予獨立審查組。由於房屋委員會以往沿用的面積和人流計算方法與屋宇署有輕微差異，獨立審查組必須先將一些重要的數據按屋宇署的標準整理和計算，因此在處理一些複雜的個案時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完成審批程序，而不能達至 14 日的目標。基於上述原因，在 2006 年，我們將這項目標的達標率定於 80%。獨立審查組會致力累積這方面的經驗和整理建築圖則，務求來年能將達標率提升至 95% 或以上。

簽署：

姓名：

陳鎮源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綱領： (1) 屋宇管制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擬與政府其他部門聯繫，確保跨部門小組所訂的必要措施準備就緒，以應付一旦香港爆發傳染病事宜，請提供有關計劃的詳情、所需的經常性及預計緊急撥款開支，以及人手編制。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確保跨部門小組所訂的必要措施準備就緒，以應付一旦香港爆發傳染病”是一項應變措施。房屋署獨立審查組已獲屋宇署署長授權，若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下售出的樓宇有爆發或懷疑爆發傳染病的情況，便會在有關樓宇執行跨部門小組所訂的作業守則，即檢查有關樓宇的排水系統，以便衛生署作出適當跟進行動。由於這是一項應變措施，獨立審查組會因應情況和實際需要調配資源應付這些突發性工作。我們並沒有就這項工作再細分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亦無須預留緊急撥款。

簽署：

姓名：

陳鎮源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綱領： (2) 私營房屋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的預算為 1,000 萬元，用以支付 9 名人員的薪金和附加員工費用。相比其他綱領的撥款預算，綱領(2)的開支較高(例如綱領(3)上訴委員會(房屋)的平均每名員工開支僅為 51 萬元)。請當局詳細解釋此綱領下平均每名員工開支偏高的原因。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總目 62 下各個綱領涉及不同範疇和不同性質的工作，所需員工的職系、職級和他們的薪酬亦因而有所不同。因此，不同綱領下平均每名員工開支會有差異。

綱領(2)下的工作，主要是維持有秩序且公平自由的環境，以促進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穩定健康發展，當中涉及政策性的事宜。此綱領 2006-07 年度 1,000 萬元撥款中，710 萬元是用以支付 9 名員工的薪金和附加員工費用(即 1 名丙級政務主任、1 名高級政務主任、1 名政務主任、1 名總行政主任、1 名一級行政主任、1 名助理文書主任、1 名一級私人秘書和 2 名二級私人秘書)，平均每名員工開支為 79 萬元。

綱領(3)下的工作，主要是為上訴委員會(房屋)提供行政和秘書支援服務，該綱領 510 萬元撥款中，410 萬元是用以支付 10 名員工薪金和附加員工費用(即 4 名一級行政主任、3 名助理文書主任和 3 名文書助理)，平均每名員工開支為 41 萬元。

相比於綱領(3)，綱領(2)涉及的工作範疇較廣，工作性質遠較複雜，因而需要較高職級的員工去處理，所以平均每名員工開支亦比綱領(3)為高。

簽署：

姓名：

陳鎮源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綱領： (4) 安置受清拆影響居民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放單身人士和二人家庭津貼，以取代提供安置的做法，當局請分別提供 2004 年及 2005 年受影響的

- (i) 單身人士和二人家庭的個案總數，以及選擇津貼的個案數目；
- (ii) 就有關個案，以受清拆居所類型(天台僭建物、寮屋)細項列出；
- (iii) 涉及的津貼金額數目；及
- (iv) 有關部門的人手安排。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 (i) 在 2004 年，受清拆影響的單身人士和二人家庭有 586 戶，其中 12 戶家庭選擇領取“單身人士及二人家庭現金津貼”以取代安置，而在 2005 年受清拆影響的單身人士和二人家庭則有 495 戶，當中有 29 戶家庭選擇領取這項津貼。

- (ii) 有關個案細列如下：

2004 年	寮屋清拆		天台搭建物清拆		總數
	單身人士	二人家庭	單身人士	二人家庭	
受清拆影響家庭	84	1	194	307	586
選擇領取津貼的家庭	1	1	9	1	12

2005 年	寮屋清拆		天台搭建物清拆		總數
	單身人士	二人家庭	單身人士	二人家庭	
受清拆影響家庭	64	41	202	188	495
選擇領取津貼的家庭	16	3	5	5	29

(iii) 2004 年及 2005 年所發放的津貼金額數目，分別約為 470,000 元及 1,200,000 元。

(iv) 房屋署寮屋清拆人員在為受清拆影響的家庭安排遷置時會一併處理上述工作，所以這部分工作所涉及的人手不能分拆計算。在 2006 年 4 月 1 日全港寮屋管制及清拆職務移交地政總署後，安排遷置及發放有關津貼的工作便會由房屋署新成立的 15 人清拆安置小組處理。

簽署： _____
 姓名： 陳鎮源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綱領： (1) 屋宇管制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在居者有其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轄下的樓宇進行既定的勘察計劃，請問當局：

- (a) 勘察計劃的詳情、人手編制、所需開支、計劃目標(如預期勘察的樓宇數目及樓宇類型)為何？
- (b) 在勘察計劃下，已完成的工程及待完成的工程類別，及預期竣工時間為何？
- (c) 2005-06 年度房屋委員會對公營房屋瓷磚剝落進行的修葺及改善工作的勘察是否屬房屋署的工作範疇？若是，請提供勘察結果。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 (a) 於 2004 年年中，房屋署獨立審查組擬定了一個五年的勘察計劃，對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下售出的樓宇進行勘察，以找出及清拆違例建築工程。計劃涉及 146 個居者有其屋屋苑及 39 個租者置其屋屋邨，共 408 547 個單位。勘察樓宇的優先次序參考多項因素而訂定，包括違例建築工程數量、樓宇內公用地方及外牆失修情況、投訴數量、樓宇整體衛生情況及樓齡等。在 2006-07 年度，獨立審查組計劃在 6 個居者有其屋屋苑及 5 個租者置其屋屋邨大約 60 座樓宇進行勘察。由於勘察工作屬獨立審查組人員的部分職能，我們沒有就這項職能再細分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
- (b) 勘察計劃本身不涉及任何工程。開始勘察的樓宇有 89 座(分佈於 2 個租者置其屋屋邨及 11 個居者有其屋屋苑)。獨立審查組已獲屋宇署署長授權，在完成勘察後，會按照《建築物條例》採取執法行動，發出勸諭信或法定命令，著令有關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在指定期限內(一般為兩個月)，拆除物業範圍內所有違例建築工程，或拆除及糾正危險搭建物或進行修葺工程。
- (c) 公營房屋瓷磚剝落進行的修葺及改善工作的勘察屬房屋委員會的工作範疇，不屬總目 62 以下的綱領。房屋委員會已於 2005 年 8 月完成勘察有瓷磚剝落情況出現的屋邨，並已即時跟進及安排維修，剩餘仍在進行的維修項目預計將於 2006 年年中完竣。

簽署：

姓名：

陳鎮源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日期：

13.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綱領： (4) 安置受清拆影響居民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基於全港的寮屋清拆及管制職務擬由 2006 年 4 月 1 日起移交地政總署，請問因此：

- (a) 削減的人手數目為何？
- (b) 削減的 2.447 億元預算開支是否撥入地政總署轄下有關寮屋事務部門的帳戶？
- (c) 有關職務轉移後，寮屋政策的制定及修訂將隸屬於哪個部門？
- (d) 2006-07 年度的寮屋政策會否因上述的職務轉移而有所變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 (a) 隨着寮屋清拆及管制工作於 2006 年 4 月 1 日移交地政總署，總目 62 及總目 91 下的人手編制須作出相應調整。房屋署會將 323 名人員移交地政總署執行該等職務，並保留 15 名人員，以成立一個清拆安置小組，繼續負責安置受清拆行動、天災和其他緊急事故影響的合資格住戶。
- (b) 隨着 2006 年 4 月 1 日寮屋清拆及管制職務移交地政總署，\$1.65 億元預算會從房屋署轉撥地政總署。除此之外，經檢討後，總目 62 的涵蓋範圍會重新編訂及擴大，以包括其他主要工作，如屋宇管制、私營房屋和上訴委員會（房屋）。
- (c) 在 2006 年 4 月 1 日以後，地政總署便會負責全港的寮屋管制和清拆工作。有關職務轉移後，寮屋政策的制定及修訂，會繼續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負責。
- (d) 現行的寮屋政策不會因上述的職務轉移而有所變動。

簽署：

姓名：

陳鎮源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日期：

13.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綱領： (2) 私營房屋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有關與香港房屋協會聯繫，為推售其剩餘資助出售單位作準備，請問當局：

- (a) 現時剩餘屋苑及單位數目為何？
- (b) 推售計劃的詳情(包括推售時間表及有關數量)為何？
- (c) 就有關聯繫工作，是否包括協調房屋委員會轄下居者有其屋計劃及香港房屋協會剩餘單位的銷售計劃，例如銷售價格及推出時間的釐訂？若是，請提供詳情。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 (a) 根據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提供的數字，其剩餘資助出售單位共有 2 727 個，細項分布如下：

悅海華庭	12 個
茵怡花園	20 個
欣圖軒	83 個
浩景臺	343 個
啟德花園第二期	472 個
疊翠軒	645 個
屯門 4C 區	1 152 個

- (b) 房協轄下的剩餘資助出售單位的推售時間表及有關數量尙在擬訂中，房協原則上同意盡量配合房屋委員會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剩餘單位的出售時間表及安排。
- (c) 我們的工作主要是與房協商議，在擬訂其剩餘資助出售單位的出售時間表及安排（包括銷售對象、訂價原則、按揭貸款保證及樓宇設施保養期等）時，盡量配合房屋委員會的出售剩餘居屋安排。

在出售時間表及安排敲定後，我們亦會繼續與房協定期保持溝通，確保其出售計劃在落實執行時，能盡量與房屋委員會的出售計劃配合。

簽署： _____
姓名： 陳鎮源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綱領： (4) 安置受清拆影響居民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4 及 2005 年寮屋清拆戶獲租住公屋及中轉房屋編配的實際數字未有提供。請問：

- (a) 數字未能提供的原因為何？
- (b) 2005 年因未能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而不符合獲租住公屋安置資格的寮屋清拆戶數目為何？當中並未因該署酌情處理而未獲編配租住公屋的清拆戶數目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 (a) 總目 62 綱領 (4) “安置受清拆影響居民”的工作及人手調配將隨着全港寮屋清拆及管制工作移交地政總署而有所調整。房屋署將會用所得資源於 2006 年 4 月 1 日成立一個清拆安置小組，繼續負責安置受清拆行動、天災和其他緊急事故影響的合資格住戶。鑑於這些轉變，我們沒有在管制人員報告內提供在 2004 年及 2005 年的寮屋清拆行動中獲租住公屋及中轉編配的實際住戶數字。有關數字現簡列如下，以供參考。

	2004 年	2005 年
租住公屋	32 戶	76 戶
中轉房屋	3 戶	14 戶
其他房屋資助	4 戶	32 戶
總數	39 戶	122 戶

- (b) 在 2005 年約有 200 戶受清拆影響的家庭接受了入息及資產審查，其中有 28 戶因未能通過上述審查而未獲編配公共房屋，當中有 3 戶申請暫時入住中轉房屋，為期最長一年。

簽署：

姓名：

陳鎮源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日期：

13.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綱領： (4) 安置受清拆影響居民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既然全港的寮屋管制及清拆職務由 2006 年 4 月 1 日起移交地政總署，為何此綱領仍預算在 2006-07 年度需要撥款 950 萬元。請當局詳細解釋所需開支的原因。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寮屋清拆行動的其中一項工作是為受影響的家庭按資格提供遷置安排。所以，儘管全港的寮屋清拆及管制職務由 2006 年 4 月 1 日起移交地政總署，但房屋署仍須執行安置的職務。因此，房屋署會成立一個清拆安置小組，負責安置受清拆行動、天災和其他緊急事故影響的合資格住戶。此外，該小組亦會協助安置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需遷離的違例天台搭建物住客。950 萬元的撥款中，77.9%（即 740 萬元）為 15 名非首長級職位的員工薪金和附加費用，其餘撥款則為有關的營運開支。

有關 15 個非首長級的職位，詳情如下：

職級	編制
房屋事務經理	1
副房屋事務經理	2
房屋事務主任	10
助理文書主任	1
文書助理	1
總數	15

簽署：

姓名：

陳鎮源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綱領： (1) 屋宇管制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第 5 段中，署方預計於 2006 年只有八成個案能分別達到在申請評審小組制度下，在 14 日內就食肆牌照申請給予意見及以 24 小時運作形式在 3 小時內處理緊急事務的目標，然而，兩個項目的目標均定為 100%，請當局解釋此兩個項目未能達標的原因？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食肆牌照申請

在 2005 年 11 月分拆出售的房屋委員會商場物業須按《建築物條例》規管，而屋宇署署長已把規管這些樓宇的權力轉授予獨立審查組。由於房屋委員會以往沿用的面積和人流計算方法與屋宇署有輕微差異，獨立審查組必須先將一些重要的數據按屋宇署的標準整理和計算，因此在處理一些複雜的個案時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完成審批程序，而不能達至 14 日的目標。基於上述原因，在 2006 年，我們將這項目標的達標率定於 80%。獨立審查組會致力累積這方面的經驗和整理建築圖則，務求來年能將達標率提升至 95% 或以上。

緊急事務

緊急服務在發生有關樓宇安全並對生命財產構成即時危險的緊急事故時啟動，我們的目標是在所有情況下都能在 3 小時內處理緊急事務。然而，由於可能面對以下幾種未能預計的情況，令我們不能達標：

- (一) 於颱風襲港及惡劣天氣的情況下在短時間內同時收到大量的緊急報告，因而導致回應延誤；
- (二) 緊急事務發生於僻遠的地區，工作人員因而需要較長時間才能抵達現場；及
- (三) 遇上業主的反對而不能進入事發單位內視察。

基於上述原因，在 2006 年，我們只可把“在 3 小時內處理緊急事務”這項目標的達標率定於 80%，但獨立審查組必定會從速處理所有緊急事故，務求 100% 達標。

簽署：

姓名：

陳鎮源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綱領： (1) 屋宇管制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第 6 段，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署方表示會繼續在居者有其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轄下的樓宇進行既定的勘察計劃，詳情為何？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房屋署獨立審查組計劃於 2006-07 年度在 6 個居者有其屋屋苑及 5 個租者置其屋屋邨內大約 60 幢樓宇進行勘察工作，以找出及清拆違例建築工程。勘察樓宇的優先次序參考多項因素而訂定，包括違例建築工程數量、樓宇內公用地方及外牆失修情況、投訴數量、樓宇整體衛生情況及樓齡等。

簽署：

姓名：

陳鎮源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綱領： (1) 屋宇管制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第 6 段，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署方表示會與政府其他部門聯繫，確保跨部門小組所訂的必要措施準備就緒，以應付一旦香港爆發傳染病，準備詳情為何？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確保跨部門小組所訂的必要措施準備就緒，以應付一旦香港爆發傳染病”是一項應變措施。房屋署獨立審查組已獲屋宇署署長授權，若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下售出的樓宇有爆發或懷疑爆發傳染病的情況，便會在有關樓宇執行跨部門小組所訂的作業守則，即檢查有關樓宇的排水系統，以便衛生署作出適當跟進行動。

簽署：

姓名：

陳鎮源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綱領： (2) 私營房屋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第 9 段，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署方表示會與香港房屋協會聯繫，為推售其剩餘資助出售單位作準備。準備工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我們的工作主要是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就擬訂其二千七百多個剩餘資助出售單位的出售時間表及安排（包括銷售對象、訂價原則、按揭貸款保證及樓宇設施保養期等）進行商議。房協原則上同意盡量配合房屋委員會居者有其屋計劃剩餘單位的出售時間表及安排，而具體細節房協尚在擬訂中。

在出售時間表及安排敲定後，我們亦會繼續與房協定期保持溝通，確保其出售計劃在落實執行時，能盡量與房屋委員會的出售計劃配合。

簽署：

姓名：

陳鎮源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綱領： (3) 上訴委員會(房屋)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第 12 段中，聆訊日數在 2006 年的指標計劃為 210 日。署方有甚麼措施加快聆訊速度，以減少聆訊日數？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上訴委員會(房屋)進行聆訊的速度需視乎個案的複雜情況，較為複雜的個案，所需聆訊時間較長。聆訊必須預留足夠時間讓上訴人陳述其上訴理由，故此，房屋署不應刻意加快聆訊速度，以減少聆訊日數。由於在 2005 年接獲的上訴個案增加，積壓了不少有待處理的個案，房屋署會為秘書處增添 3 名主任職級及文書職級的人員，以及計劃增加 10 多名上訴委員會成員，以便增加在 2006 年的聆訊日數，從而縮短上訴個案的輪候聆訊時間。

簽署：

姓名：

陳鎮源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綱領： (3) 上訴委員會(房屋)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第 13 段，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署方表示會繼續採取措施，包括加強人手支援和增加上訴委員會(房屋)的委員人數，以應付上訴個案增加所帶來的工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由於在 2005 年接獲的上訴宗數增加，上訴委員會（房屋）積壓了不少有待處理的個案，房屋署會為秘書處增添 3 名主任職級及文書職級的人員，並計劃增加 10 多名上訴委員會成員，以便增加在 2006 年的聆訊日數，從而縮短輪候聆訊時間。

簽署：

姓名：

陳鎮源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綱領： (4) 安置受清拆影響居民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第 18 段，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署方表示會協調房屋署轄下臨時收容中心的使用。詳情為何？現有臨時收容中心的數目、位置、設施及可容納人數為何？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房屋署設立的臨時收容中心，主要是為受天災、緊急事故及政府行動所影響的人士，提供臨時棲身之所。除了接收受影響的寮屋居民外，房屋署的臨時收容中心亦會接收各屋邨被終止租約而須遷出的人士及由其他政府部門轉介的無家可歸人士，包括由執達主任轉介的破產人士、因屋宇署發出封閉令而無家可歸的人士，以及由各區民政事務處轉介的露宿者及遭逢突發事故的災民等。房屋署會與有關政府部門互相協調，並作出配合行動，確保有需要的人士獲得即時協助。

現時房屋署轄下有 3 個臨時收容中心，分別位於黃竹坑、寶田和石籬，提供約 700 個床位。臨時收容中心只供短暫棲身之用，設施包括床位、放置小量個人物品的儲物櫃，和共用之廚房及廁所。有關資料如下：

臨時收容中心	地點	床位數目
黃竹坑	香港黃竹坑南風道	242
寶田	屯門寶田邨	408
石籬	荃灣石籬邨	40
總數		690

簽署：

姓名：

陳鎮源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綱領： (1) 屋宇管制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屋宇管制」綱領下，獨立審查組其中一個職能是處理政府部門轉介的發牌/註冊個案(例如食肆、公眾娛樂場所和補習學校)。不過，現時屋宇署亦具備有關職能。

就此，兩個部門有否重疊以上的職能？分工安排為何？有關分工對政府財政、人手的影響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關於處理政府部門轉介的發牌/註冊個案的職能，房屋署獨立審查組負責處理房屋委員會已分拆出售的商場物業，而屋宇署負責處理私人物業。兩個部門在職能和財政及人手安排上並沒有重疊。

簽署：

姓名：

陳鎮源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綱領： (3) 上訴委員會(房屋)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 (a) 上訴委員會(房屋)預計在 2006-07 年度，會增加委員人數，以應付該委員會個案增加所帶來的工作，預計增加委員人數為何？
- (b) 就增加委員數目事宜，是否需要修訂現行的房屋條例，以確定上訴委員會最高的組成人數？有關改變，對開支預算的影響為何？

提問人： 馬力議員

答覆：

- (a) 房屋署計劃在 2006-07 年度增加 10 多名上訴委員會成員，以應付上訴個案增加所帶來的工作。
- (b) 《房屋條例》並無規定上訴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上限。由於委員義務為上訴委員會工作，增加委員數目不會對開支預算造成影響。

簽署：

姓名：

陳鎮源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綱領： (3) 上訴委員會(房屋)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所接獲的上訴個案數目」，於 2006 年訂下的指標，較 2005 年實際的數字，增加 50 宗個案；不過，聆訊日數則只是增加了 43 日。請問政府如何在增加個案的同時，卻可縮減聆訊日數的原因為何？

有關安排對政府的人手及財政的影響為何？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一般來說，每個聆訊日都會處理數宗上訴個案，實際處理的數目則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由於在 2005 年接獲的上訴個案增加，積壓了不少有待處理的個案，房屋署會為秘書處增添 3 名主任職級及文書職級的人員，以及計劃增加 10 多名上訴委員會成員，以便增加在 2006 年的聆訊日數，從而縮短上訴個案的輪候聆訊時間。

有關安排所需的額外費用約為港幣 120 萬元，已計算在 2006-07 年度預算內。

簽署：

姓名：

陳鎮源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日期：

13.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H)023

問題編號

22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運作開支項下的部門開支 2006-07 年度的預算為 88,827,000 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部門開支的詳細情況為何，是否包括各服務外判合約的開支？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總目 62 涵蓋使用政府一般收入撥款進行的 4 項主要工作，包括屋宇管制、私營房屋、上訴委員會（房屋）及安置受清拆影響居民。興建和營運公共房屋計劃和其他由房屋委員會負責的預算開支則不計算在內。在 2006-07 年度，總目 62 房屋署的撥款細項如下：

	百萬元
薪俸、間接費用及其他津貼	76.7
其他開支	6.3
須分擔的總辦事處開支	5.8
開支總額	88.8

由總目 62 支付的清潔、保安及維修服務的外判合約費用已包括在上述“其他開支”當中，約共 60 萬元。

簽署：

姓名：

陳鎮源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日期：

10.3.2006